2010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第二章预习(2)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8_B5_84_c47_645904.htm class="mar10" id="tb42">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一、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 ,是依照《公司法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,股东以其出资额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的企业法人。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一种,具有以下特征 :1.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的一般特征,它由法定数额的股 东共同出资组织,依《公司法》设立,是具有法人资格,能 够独立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的经济实体。 2.有限责任公司与 无限公司、两合公司、股份两合公司相比较,最主要的特征 是其股东均负有限责任。所谓有限责任,是指公司的股东以 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。也就是说,股东除了自己认缴的 股本以外,对公司债务不负任何责任。公司的债务完全以公 司的财产清偿。 3.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,其 主要特征是: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,证明股 东出资份额的权利凭证是出资证明书(或股单),而不是股票 。 另外,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双重性质 , 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典型的资合公司性质。 二、有限责任 公司的设立(一)设立条件1.股东符合法定人数。有限责任公 司,由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。2.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

本最低限额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有限责任公

司的注册资本,即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

资额,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

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 3.股东

共同制定公司章程。 4.有公司的名称,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 司要求的组织机构。 5.有公司住所。 (二)股东的出资 股东可 以用货币出资,也可以用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等可 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.但是 ,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。 对作为出资 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,核实财产,不得高估或者低估 作价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全 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的30%。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 的出资额。股东不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,应当向已足 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股东在公司登记后,不得 抽回出资。股东缴纳出资后,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 资并出具证明。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后,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 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,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 其差额,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